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泰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